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爰於中華民國109年09
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
法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經系爭裁定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5年，併科罰金
事裁定取代，是原確定終局裁定即尚難認屬有侵害人民基本權之確定終局裁
欽、蔡大法官宗珍詹大法官森林、謝大法官銘洋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